

附件

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7·27”围墙坍塌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7日7时30分许，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以下简称“陵水县”）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发生一起围墙坍塌事故，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贰佰万元（¥2,000,000.00）。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海南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规定，2021年7月30日，陵水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副县长贾彬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水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总工会、县交通运输局派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并聘请施工安全方面的专家协助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人员询问、综合分析、专家论证等，查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和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海南万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定公司”），系事故发生项目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400MA5T69TF7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陶器厂安置区 26 区纬二路，法定代表人：吴海江，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6022017，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8 年 11 月 19 日取得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琼）JZ 安许证字[2018]S1740，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 武汉方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公司”），系事故发生项目监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722709281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武汉市汉南区湘口街吉顺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程小玲，注册资本：陆佰柒拾万圆整，成立时间：2000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

监理资质证书，编号：E142003437，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3. 陵水县英州镇人民政府，系事故发生项目建设单位。

（二）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 86 次（2020）18 号】文件，同意陵水县英州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英州镇政府”）建设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道路工程：拟新建道路 3 条，总长 403.81 米，其中第一段长 247.06 米，第二段长 75.21 米，第三段长 81.54 米，道路等级参照乡村道路干路，路面硬化宽度 3.5 米。（二）污水工程：新建污水 De315 管 965 米，出户污水管 De110 管 640 米，污水检查井 33 座，污水沉泥井 5 座，拆除及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860 平方米，拆除及修复沥青路面 9 平方米。（三）雨水工程：新建雨水沟 480 米，修复雨水沟 336 米，疏通现状雨水沟 1680 米，出户雨水管 De110 管 60 米，拆除及修复水泥混凝土路面 898 平方米。电线杆迁移 10 根，路灯迁移 10 盏，临时施工围挡 3562 米。

2021 年 4 月 19 日，英州镇政府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政弘项目咨询管理（海南自贸区）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编号：ZHZX2021012），确定万定公司为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中标人。2021 年 5 月 6 日，英州镇政府与万定公司签订《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21 年 4 月 26 日，英州镇政府与方正公司签订《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1 年 5 月 8 日，万定公司向英州镇政府、方正公司提交开工申请，英州镇政府、方正公司签发开工令同意开工。



图 1 事故现场照片



图 2 事故现场照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勘查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 年 7 月 27 日 7 时许，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吴秀贤、施工人员周绪强、曾开敬、何显贵、刘乃峻及挖掘机司机陈志真先后到达英州镇大坡村委会门口，按计划对大坡村委会门口路段的污水管道沟槽进行土方开挖作业。按照吴秀贤的安排，挖掘机首先沿着大坡村委会围墙开挖沟槽，约 10 分钟后，沟槽开挖完毕，周绪强下到槽底清理泥土、平整槽基，随后，施工人员胡朝科、胡云少也到达现场，二人按照吴秀贤安排也进入沟槽配合周绪强清理泥土、平整槽基，曾开敬、刘乃峻在事发地旁进行测量工作，何显贵在距事发地约 100 米远处搅拌水泥。之后吴秀贤骑电瓶车离开现场引导另一辆挖掘机进场。

7 时 30 分左右，胡朝科发现自身施工位置围墙下的砂土层出现松动，便立即跳出沟槽并呼叫周绪强、胡云少逃离，但围墙很快倒塌，周绪强、胡云少来不及反应被坍塌的围墙埋压。

事故发生后，曾开敬、刘乃峻分别拨打 119、120，现场人员立即实施救援，吴秀贤也在事故发生后两、三分钟赶到现场指挥救援。在附近群众的帮助下，通过采用人工抬和挖掘机顶的方法，周绪强、胡云少分别于 7 时 40 分、7 时 50 分左右被救出，8 时左右，120 救护车到达现场，经检查宣布二人已无生命体征。8 时 10 分，吴秀贤拨打 110 报警。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 事故信息接报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10、119、120，并实施救援，英州镇政府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陵水县委、县政府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县委书记符鸣作出重要批示指示，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应急、公安、住建、水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 事故善后处置情况

根据陵水县委、县政府对善后处置的工作要求，经县应急管理局、英州镇政府、万定公司等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努力，7 月 30 日，遇难者善后处理工作全部结束。

（三）死亡原因分析结论

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结合周绪强、胡云少损伤特征分析，符合大面积不规则的物体挤压伤造成头部、胸腹部多器官破裂，失血性休克死亡。

经综合分析，事故调查组认定两名死者是因围墙坍塌导致的死亡。

（四）死者基本情况

1. 周绪强，男，汉族，1989 年 8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003198908164015，住址：海南省儋州市峨蔓镇黄沙村委会周李村，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人员。

2. 胡云少，男，黎族，1993 年 4 月 16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60034199304162712，住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母爸村委会陆田村二队 008 号，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人员。

三、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

（一）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沟槽开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原因分析

1. 直接原因

根据现场调查，事发区域路面以下 1.6 米土层范围均为细砂，细砂结构松散，抗剪强度低，自稳定性差；开挖沟槽西侧坍塌围墙位于村委会东出入口大门南侧，坍塌围墙总长 6m，围墙两端两个 500mm×500mm 砖柱，中间为 5m 长 240mm 宽灰砂砖实心墙（贴砖装修后墙厚 300mm 宽），自砼垫层顶面算起围墙高度 2.8m。

现场沟槽西侧紧靠既有围墙，加上开挖沟槽（围墙地基）范围土层为细砂，工程性质较差，在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的情况下不可以直接开挖沟槽。但施工单位在未采取任何支撑等安全措施的情况下紧靠围墙砼垫层几乎垂直开挖，沟槽开挖深度已超过围墙混凝土垫层底面以下 1m 左右，在临近围墙自重载荷作用下，地基和沟槽稳定性不足，导致沟槽壁细砂发生失稳坍塌，进而造成围墙失稳倒塌。

2. 间接原因

(1) 经检查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施工单位项目技术管理资料,施工单位编制的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沟槽开挖施工方案内容不完善,没有对毗邻既有围墙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内容,无沟槽支撑设计图或放坡开挖支护设计图,无计算内容等,不能有效指导大坡村村委会围墙段现场沟槽施工,施工中未采取可靠安全技术措施,在不能保证西侧围墙安全和沟槽底部施工人员安全的情况下,仍然安排沟槽开挖和工人清理沟槽作业。现场开挖作业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工人进场后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就上岗作业。施工单位也未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2) 英州镇大坡村委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监理单位未切实履行监理职责,对施工单位施工方案把关不严,对施工单位违规作业未及时予以制止。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教育和惩戒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根据事故原因和事故责任认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如下: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3 人)

1. 周绪强,男,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在沟槽开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

免于追究其责任。

2. 胡云少，男，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在沟槽开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责任。

3. 胡朝科，男，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在沟槽开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冒险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施工作业前万定公司未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能就沟槽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工具客观缺失，对事故发生的主观过错较小，且在事故发生时有效避免事故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对其予以从宽处理，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司法机关处理人员（2人）

1. 吴文秀，男，1970年12月8日出生，广东省深圳市人，该名人员挂靠于万定公司名下实际组织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对招用的临时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提供施工安全防护用具，未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对沟槽开挖存在的安全隐患一直未予重视，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陵水县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

2. 吴儒龙，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海南省儋州市人，

系万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经营事项决策者，为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对经营项目失管失查，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建议由陵水县公安局对其立案侦查。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海南万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不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对新招用的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缺失，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投入不到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毗邻构筑物的情况下没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同时，建议由陵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该单位与吴文秀之间涉嫌挂靠行为进行查处。

2. 武汉方正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施工现场监理单位未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风险管控措施不到位，未能督促施工单位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未能督促施工单位有效开展隐患排查，其行为违反了《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给予行政处罚。

3. 陵水县英州镇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未将保证项目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导致对事发项目安全生产的行业监管缺失，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给予行政处罚。

4. 吴海江，男，系万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懈怠安全生产管理与督促检查，对员工安全生产教育缺失，对经营项目失管失查，导致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给予行政处罚。

5. 吴儒九，男，系万定公司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同时也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资料员，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施工项目管

理失查，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议由陵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给予行政处罚。

6. 陈启茂，男，系万定公司指派的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但长期未到岗履职，未根据施工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未组织排查施工现场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7. 邓发兰，女，系万定公司指派的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安全员，负责对项目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但长期未到岗履职，未能履行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检查职责，未能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给予其行政处罚。

8. 吴万定，男，系万定公司指派的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员，负责项目施工管理，但长期未到岗履职，未能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管理规定，未能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规定，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给予行政处罚。

9. 吴秀贤，男，系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违章指挥，在沟槽开挖没有排除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盲目赶工，直接导致了事故的发生，建议由万定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对其进行处理。

10. 丁家宝，男，系方正公司指派负责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全面负责事发项目的监理工作，未能认真履行总监职责，未能督促施工项目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与落实，违反《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号】第二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给予行政处罚。

11. 王宝柱，男，系方正公司指派的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作为项目总监

代表，未能督促监理人员监管到位，未能及时排查生产安全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给予其行政处罚。

12. 王后正，男，系方正公司指派的英州镇大坡村民委员会大坡村道路硬化及附属工程项目监理员，负责对事发项目的监理工作，事发当天对施工进度跟踪不到位，对沟槽开挖未采取支护措施失查，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建议由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给予其行政处罚。

（四）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对英州镇政府安全生产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责成英州镇政府向陵水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并责令其加强对该项目后续的监督管理。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促进全县建筑施工行业安全发展，提出以下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在全县范围内的建筑施工现场开展施工安全大检查，要求全县范围内的各施工单位严肃吸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开展专题教育，提升安全意识，普

及安全生产知识，特别是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常识，能够辨识作业中存在的危险因素，从本质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三）督促监理单位切实提高监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责任心，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控制工序，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监理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坚决采取措施督促整改到位。

（四）英州镇政府要做好属地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教育，督促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大坡村“7·27”事故调查组
名单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大坡村

“7·27”事故调查组

2021年9月8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英州镇大坡村“7·27” 事故调查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贾 彬	县政府	副县长	贾彬
副组长	史亮波	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史亮波
	王国育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王国育
成员	钟 声	县公安局	副局长	钟声
	王光照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王光照
	蒋玉红	县水务局	副局长	蒋玉红
	何小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级主任科员	何小飞
	陈乐群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副局长	陈乐群
	徐 云	县总工会	副主席	徐云
	罗 巧	县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罗巧
	林 飞	县应急管理局	二级主任科员	林飞
	林天东	县应急管理局	三级主任科员	林天东
邀请	李其超	县人民检察院	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李其超
	陈 飞	新村镇	检察室主任	陈飞

